

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购买“投融荟系列路演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F座2楼

法定代表人：熊勇立

乙方（承接主体）：深圳市国际投融资商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上步大厦20楼F座

法定代表人：郭荣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甲方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承办投融荟系列路演活动。
- 2、服务内容及数量：乙方为活动的承办方，每月举办一场投融荟系列路演。于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完成投融荟系列路演10场，若因特殊情况可顺延。

乙方主要负责：

- A、路演项目的征集、筛选；

- B、投资机构及点评嘉宾邀请；
- C、对项目方进行模拟路演及辅导；
- D、路演场地的布置；
- E、活动后期跟进、宣传。

具体服务内容及条款将按照合同第十五条所列《2022投融荟系列路演方案》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3、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东方新天地广场 A 栋6楼点线世界路演大厅。

4、服务期限：自 2022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月 7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388,000 元）。

2、报价明细：

活动服务费每场3.88万元，共10场，合计38.8万元。

3、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国际投融资商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441010182600074081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15天内按乙方上一季度所提供路演的场次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提供活动场地——福田区点线世界路演厅、会议室。
- 2、在活动过程中，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进行协助，做好活动协助工作、保障演讲顺利进行。
- 3、甲方如场地冲突或节假日等原因，活动排期更改，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进行活动安排，并作好参会嘉宾沟通与安排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活动细节，确保活动高质量的完成。

2、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听讲者名单和相关电话资料进行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遇有重大变化或突发情况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乙方不视为违约，但乙方应及时将重大变化或突发情况通知甲方，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20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参考资料的内容除外),在甲方付清相应部分款项后,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和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最终产品用于本企业的自我宣传,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第三方进行出售;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单独完产品的制作,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的全部或者任意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

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F座2楼。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 1、2022投融荟系列路演方案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12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12年6月7日